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1995 年全省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119 号 1994 年 12 月 3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 1995 年全

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1994〕50 号),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 1995 年人口抽样调查工作。此项调查工作由全省各级人

文件选编

口普查机构具体承担。

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,涉及面广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,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

作,密切配合,搞好宣传和动员工作,确保抽样调查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附件:江苏省 199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第一级样本单位

附件:

江苏省 199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第一级样本单位

南京市(7):白下区、建邺区、下关区、大厂区、栖霞区、江浦县、溧水县

无锡市(4):南长区、郊区、宜兴市、无锡县

徐州市(6):鼓楼区、矿区、郊区、邳州市、沛县、铜山县

常州市(3):天宁区、郊区、溧阳市

苏州市(5):沧浪区、金阊区、吴江市、张家港市、吴县

南通市(4):崇川区、通州市、启东市、如

东县

连云港市(4):新浦区、海州区、赣榆县、灌云县

淮阴市(6):清河区、宿迁市、淮阴县、泗阳县、泗洪县、盱眙县

盐城市(5):郊区、东台市、射阳县、大丰县、建湖县

扬州市(6):广陵区、靖江市、江都市、泰州市、兴化市、宝应县

镇江市(3):京口区、丹阳市、丹徒县